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务地[2022]12号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等备案 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规范本市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监测井(勘探井)施工、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管理工作,我局制定了《北京市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等备案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水务局 2022年9月6日

北京市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等备案事项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条 根据《地下水管理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有关要求,为规范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监测井(勘探井)施工、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范围内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 监测井(勘探井)施工、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 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三项事项备案,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 按照深化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本着便民、利民、为民的原则,实行分级备案管理。原则上由项目所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等三项事项备案工作,跨行政区的项目备案工作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备案事项台账和信息通报制度,相互通报项目备案办理情况。
-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的,项目单位和个人应当到有管理 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 (一)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的,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实施临时应急取

(排)地下水之前或者过程中及时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在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情况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上述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是指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和为保障矿井、地铁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行为,不包括为保障矿井、地铁等地下工程施工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的长期正常取(排)地下水行为。

- (二)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前,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三)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开挖深度超过15米或者疏干排水量累计超过5万立方米的地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第五条** 办理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备案手续,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 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备案申请表,纸质或者电子版1份;
- 2. 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说明,说明材料应当包括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原因、水量、排水方案等信息,纸质

或者电子版1份;

3.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单位申请的,应当提交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申请的,应当提交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办理的,还需提供委托函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纸质或者电子版 1 份。

第六条 办理监测井(勘探井)工程施工备案手续,项目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 监测井(勘探井)工程施工备案申请表,纸质或者电子版1份;
- 2. 监测井(勘探井)工程建设方案,纸质或者电子版1份;
- 3.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办理的, 还需提供委托函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纸质或者电子版 1 份。
- **第七条** 办理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手续,项目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 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申请表,纸质或者电子版1份;
 - 2. 地下工程建设方案,纸质或者电子版1份;
- 3. 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 纸质或者电子版 1 份;

- 4.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单位申请的,应当提交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申请的,应当提交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的,还需提供委托函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纸质或者电子版1份。
- **第八条** 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等三项事项备案材料的复印件应当与原件保持一致,单位申请的应当加盖申请单位的公章,个人申请的需申请人亲笔签名。
- 第九条 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备案申请 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报备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出具审查意 见。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出具备 案登记表,并将备案情况及时报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抄送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资料不齐全或者有误的,将需要补齐、补 正材料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对于不符合法律 法规规定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 **第十条** 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项目,项目名称或者项目单位名称发生变化的,或者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规定应当变更的其他情况,项目单位应当向原备案部门申请变更。
- **第十一条** 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项目,项目建设 地点变更或者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单位应当向原备 案部门重新办理备案。
-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和个人对所申报备案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单位和个人以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等不正当手段办理

备案手续的,备案机关应当撤销对该项目的备案。

第十三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强化备案项目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项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方案实施的,应当责令项目单位和个人限期补办备案手续或者整改;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依据《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等有关法律法规条款进行处置。

第十四条 监测井或者勘探井工程施工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有关规定将凿井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涉及地下水资源、水量、水质监测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有关规定向市水文总站汇交监测资料。完成监测或者勘探任务后,工程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技术标准实施封井或者回填,并将封井或者回填情况告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本办法规 定办理项目备案手续,在项目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的,依法依纪给予处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备案申请表(样表)

报备人类型	□营利法人	□非营利法人	□特别法人 □自然人	
报备人姓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军官证 □其他: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报备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手机号		
*******水务局: 根据《地下水管理条例》的规定,现将□ <u>我单位/□本人</u> 位于 ————————————————————————————————————				
)			报备单位名称(盖公章) 并报备人姓名(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临时应急取(排)地下水备案登记表(样表)

报备人类型	□营利法人	□非营利法人	□特别法人 □自然人
报备人姓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军官证 □其他: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报备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手机号	
******(填写位于		查,符合要求	临时应急取(排)地下 k, 予以备案。 ***** 年 月 日

监测井(勘探井)工程施工备案申请表(样表)

报备人类型	□菅利法人	□非营利法人	□特别法人	
报备人姓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军官证 □其他: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报备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手机号		

报备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监测井(勘探井)工程施工备案登记表(样表)

报备人类型	□菅利法人	□非营利法人	□特别法人
报备人姓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军官证 □其他: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报备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手机号	
******(填写	报备单位名》	称):	
位于			的监测井(或者勘探井)
工程施工备案材	料收悉。经	形式审查,往	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请你单位做	好施工安全领	管理。施工主	过程中,如发生凿井位置、
层位变更需重新	调整的,请	你单位按程序	亨重新备案。施工完成后,
请你单位及时将	凿井工程的?	有关资料报	戏局备案,并向北京市水文
总站汇交监测资	料。完成监测	则或者勘探信	任务后,请你单位按照有关
技术要求实施封	井或者回填	,并将封井耳	找者回填情况告知我局。
			*****水务局(盖公章)
			年 月 日

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 备案申请表(样表)

报备人类型	□营利法人	□非营利法人	□特别法人 □自然人	
报备人姓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军官证 □其他: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报备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手机号		

			各单位名称(盖公章) 设备人姓名(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 备案登记表(样表)

报备人类型	□营利法人	□非营利法人	□特别法人 □自然人
报备人姓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军官证 □其他: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报备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手机号	
***** (填写	报备单位/报	设备人名称):	
位于			的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
防止对地下水产	生不利影响	的措施方案	备案材料收悉。经形式审
查,符合要求,	予以备案。		
地下工程建	设如需开展	疏干排水,请	f你单位按照 《 地下水管理
条例》规定,向	我局依法申请	请取水许可,	安装排水计量设施, 定期
向我局报送疏干	排水量和地	下水水位状况	2,并依法向税务部门缴纳
水资源税。疏干	排水应当优生	先利用或者回	1灌,确需排入排水管网的
应当向我局依法	申请排水许一	可,达标排放	
			*****水务局(盖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 各区水务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北京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印发